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 (一)	由正工程司以上職務兼任。
主任工程司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 (二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工務科、技術科科長兼任。 三、由正工程司兼任。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 (六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由正工程司兼任。
正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二人出缺後，其中一人改置為助理員，一人改置為助理工程員。 三、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副主任	薦任		(六)	由副工程司兼任。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八	內三人出缺後，其中一人改置為工程員、一人改置為助理工程員、一人改置為書記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
幫工程司	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九	內三人出缺後，其中一人改置為工程員，一人改置為助理員，一人改置為書記。
工程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七	內二人俟副工程司及幫工程司各一人出缺後改置。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一、內二人俟正工程司一人及幫工程司一人出缺後改置。 二、正工程司及幫工程司各一人均未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前，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。) 三、正工程司及幫工程司各一人均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後，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助理工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俟正工程司及副工程司各一人出缺後改置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內二人俟副工程司及幫工程司各一人出缺後改置。
人事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室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 計				九十八 (十五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表列兼任職務，必要時得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或相關機關(構)相當職務人員兼任。